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启东市人社执法涉企免罚轻罚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启东市监察委员会、启东市司法局《关于推行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加强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启司发〔2021〕23号）精神，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加强柔性执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实施全市人社执法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制订《启东市人社执法涉企免罚轻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

年，现予印发并执行。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将建立“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1项）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4项）

附件 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1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不满 80 小时，首次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执法处罚部门

附件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4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按照所涉金额的1倍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3万元。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1至5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
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受侵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不满80小时，第二次及以上查实的。	给予警告，或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受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不满140小时。	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受害人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140小时，且不能保证职工每周休息一天的。	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部门

